

监理通知单（质量控制类）

工程名称：义县珈煜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编号：A.0.101-YXJY-ZHJL-008

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<u>孙明 2017.06.15</u>	建设单位签收人 姓名及时间	<u>孙明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致：东方日升（宁波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内容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我监理部巡视光伏区现场时发现：

- 1：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、安全绳；
- 2：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；
- 3：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无资质文件；
- 4：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书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监理部要求你单位在 24 小时内整改，并以书面回复单形式通知监理部进行审核，待监理部审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作业。否则我业主项目部将对你单位进行停工整改并严格考核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共 1 页，请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填报回复单（B.51）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：_____

总监理工程师/总监理工程师代表(签字)：_____

2017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1、本通知单分为质量控制类（A.0.101）、造价控制类（A.0.102）、进度控制类（A.0.103）、安全文明类（A.0.104）、工程变更类（A.0.105）、其他类（A.0.106）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施工项目经理部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。